

文法稽古篇

何華

一 述旨

文法稽古篇者，鈎稽自古有關文法之言，尋其條貫以成篇者也。今人每言古人未嘗知文法，知之自馬氏作文通始，此謬言也。夫文成而法立，古人能爲之，豈必不能知之，能知之，豈必不能言之，特其所言類不過片詞隻語，所發類不過一例一端，而後人媮媚，亦嘗有爲之理董而出之者耳。然此片詞隻語一例一端也，胥由直尋，無可依傍，故彼不知則已，知則必真知灼見，不言則已，言則必信而有徵，非猶今人先有西文作藍本而強吾文就其範者也。此治文法之所以貴乎稽古也。茲編上探墨荀名理之談，博采小學訓詁之說，務使一名之立，一例之起，皆必於古焉，有可稽徵，爰乃分別部居，爲「名」「言」「訓」「詞」四大類，以之統攝一切字，施之於古文則通，揆之於今語亦準，而今文法削足削履之通病，或庶幾乎可免焉。請得逐項分述於次。

二 釋本篇所用諸名義

「文法」者，章氏炳麟謂之爲「辭例」是也。見檢論卷五，正名雜議。蓋文法之

主業，厥爲詮辭，而其所謂法，實亦不過例而已。然辭例之立，有待乎字類之分，今各國文法，皆分「辭例」(Syntax)「字類」(Parts of Speech)爲二部，此例殆不可破，故本篇仍以「文法」之名該其全。

「字類」也者，今或謂之「詞品」，或謂之「詞性」，或謂之「詞類」，此亂夫「詞」之本義者也。「詞」之本義爲「意內言外」，古或謂之「語詞」，蓋即虛字之本名，詳後。故王氏引之作經傳釋詞，即釋虛字也。本篇凡所稱「詞」，一律復其本義，則不得不更「詞」爲「字」，而謂之「字類」。古者「詞」與「名」對舉，「詞」虛而「名」實也。「字」則不論虛實，故謂之「字類」，方可統攝羣字而無遺。而馬氏亦本稱「字類」。

原夫「詞品」之「詞」，乃「語詞」之略稱也。此與古「語詞」異，見黎氏錦熙國語文法，二至三。而「語詞」一名，則創自胡氏以魯之國語學草創，胡氏論國語須兼語言與文字立說，故以「語詞」爲 words 之譯名，以示別於著

於竹帛之「字」(characters)，此誠有所不得已，而不知與古之「語詞」名義相提矣。且文法之所職，自與語言學不同，文法固不能自外於語法，然必以語言著於竹帛而後論究之，則語言猶夫文字矣。故以「字

類」代「詞品」爲義實至圓融也。

116638

或者又曰：文法之單位爲 words 而 words 則有時由數字合

拼，今謂之「字類」則不能包舉矣。余謂此說亦拘泥，蓋吾國文字本各

有其獨立之名價，此本胡氏語。其由數字合拼成義者，則猶西文之合成字

(compound words) 仍不得以單字 (simple words) 例之也，而此等

合成之字，則我固自有其名稱，或謂之「聯辭字」，始見宋張有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始用之。或謂之「連文」，清王言有連文釋義。或謂之「連語」，

「駢字」，明朱駿聲有駢雅。或謂之「連文」，清王言有連文釋義。或謂之「連語」，

「兼名」亦猶「連文」，「連語」也。本篇於單字成義者，則逕謂之

「某類字」或「某類詞」於合字成義者，則謂之「某類字連語」或

「某類詞連語」。

「辭例」也者，馬氏謂之「句讀」，黎氏謂之「句法」，皆以「句」

爲 sentence 之譯名，亦近乎杜撰，而不合古義者也。說文「句，曲也」，

不過言其可稽留鉤乙，周段氏義。文心雕龍章句篇亦但云「句者局也，局

言者連字以分疆」，則馬氏所謂「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爲句」，通文

十一。爲無稽矣。「分疆」祇是讀斷，馬氏解爲「辭意已全」者非，章句篇云

「辭意已全」者非，章句篇云「辭意已全」者非，章句篇云「辭意已全」者非，章句篇云

依章氏易「句讀」「句法」爲「辭例」，欲使名符其實也。

「辭例」之所論究者，辭之所以成辭之諸義法也。何謂「辭」？荀

子正名篇曰：「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諭一意也。」「諭」本作「論」，依王念孫校改。「辭」與

「喻」同，荀子言「兼」者，獨名例不成辭也，其能成辭者，則必爲錯常

之語，如「火」獨命一名也，而人知爲火起矣，此則一名之用同乎辭

者也。迨夫獨名不足以喻意，則必兼數名而後成辭，故荀子曰：「命不喻

然後期。」「期」者會也，以辭達意而使人會之之謂也。言「異實之名」

者，謂名而同實，雖兼數名亦不成辭也。但亦有例外，如「天地」之名，與

「宇宙」「乾坤」之名同實，此「天地即宇宙之乾坤」所以爲不辭

也。言「諭一意」者，此乃辭之所以爲辭之第二義。有意方爲辭，而意必

可諭，意盡乃可諭，不盡則不諭，故「諭一意」云者，猶言盡一意也。又凡

欲意之諭，必其意專一而不可分，此所爲謂之「一意」也。

大凡辭之全者，必具二部焉：一爲所謂，一爲所以謂。孔子曰：「名之

必可言也。」論語子路。「名之」即所謂。「言之」即所以謂。故如「神者

引出萬物者也，祇者提出萬物者也。」「神」「祇」爲所謂，「引出」

「提出」云云爲所以謂。

而墨子辨此尤晰。經上云：「名達、總、私」，此猶荀子之「共名」「別

名」，蓋所命必待夫名，此理易明，無庸細述。經上又云：「謂、移、舉、加」，說

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據孫氏詒讓校，「命」當爲

「移」，以與經相應是也。「狗、犬，移也」者，「狗、犬」爲一辭，移犬之名

以謂狗也。此「犬」名與「狗」名同實，特爲名稱之轉移，期人由所已

喻之名推知所未喻之名而已。爾雅書中類此辭例者甚多，如「莧、藟」

「荷、芙渠」之屬，皆移乙名以釋甲名者也。故此所以謂，非真有所謂，特

更命一名以盡意而已。

次言「狗犬舉也」者，「狗犬」亦兼二名以成辭，惟此二名不同實，此所以異於「移」也。釋音謂犬未成豪者爲「狗」，是「狗」之名界狹於「犬」，猶「犢」之名界狹於「牛」，「羔」之名界狹於「羊」也。此言「狗犬」也者，即以廣名釋狹名，猶言狗乃犬之屬。此「犬」一名，乃指犬之共相，犬之共相爲狗所略具，故舉犬之共相而「狗」之一名約略可喻矣。共相者，物之實也；言物之共相，舉物之實而言之也。故墨子曰：「舉擬實也。」上經孫氏詒讓解云：「擬，度也，謂度其實而言之。」章氏炳麟解云：「直指形質謂之舉。」見正名「舉」之所以異於「命」者，一言其實，一但稱其名耳。推此而論，則凡擬實之言皆得謂之「舉」。實有久暫，久者爲共相，斯暫者爲自相矣。言「狗犬」舉其實之久者也，共相也，言「狗吠」舉其實之暫者也，自相也，而其爲「舉」也。則一故「謂」中之「舉」，其用至爲廣博，凡寫物，敘物，證物之辭，莫非舉辭也。復次，「叱狗，加也」者，章氏釋之尤精。其言曰：「直指形質謂之舉，意存高下謂之加。」爲「素」，卽白色，是爲直指形質，如「鮮」，「方言訓」：「好」，淮南淑真訓注訓「明好」。按原例爲謝靈運雪賦「皓鶴奪鮮，白鵲失素」，兩句。「好」者，緣人意好之，是爲意存高下。如平氣稱狗，是爲直指形質，如激氣叱狗，是爲意存高下。同一言狗，而有「舉」「加」之別，是猶長言短言，固不繫於文字之殊矣。「按此卽今所謂「主觀」「客觀」之別也。蓋叱狗者，賤狗也；狗本無賤質，而人賤之，是以人之意加於狗也，故曰「加」也。推此而論，則凡狀物，論物，評物之辭，而有我之意加乎其間者，莫非加辭也。

至是，辭之所以爲辭之格局已明，則其各部之名稱亦因而可定。其所謂之部，依荀子當稱爲「命辭」，其所以謂之部，依墨子當稱爲「謂辭」。而謂辭又可據墨子區爲三體：曰「移辭」，曰「舉辭」，曰「加辭」。命辭，謂辭之部具，而辭之體段備矣。移辭，舉辭，加辭之科明，而辭之作用盡矣。左氏傳之首句曰：「惠公元妃，孟子。」此辭之移也。易之首句曰：「乾元亨利貞。」此辭之舉也。詩之首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亦辭之舉也。論語之首句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此辭之加也。試思吾人之言語文辭，能有外乎此三科者乎？而今人所作之文法，有嘗論及此科別者乎？是知墨子之文法學，實非今人之所能亦也。

命辭謂辭而外，餘皆辭之枝葉矣。其僞評之辭，貌似命辭而無謂辭以隨之者，曰「評辭」。其附麗於命辭謂辭，所以加詳其辭之義，或限制其辭之用者，曰「屬辭」。此與名學之屬辭當別。蓋由名理而言，必此辭之實依彼名之實以存者，此辭方爲彼辭之屬辭。尹文子大道上云：「語曰『好牛』，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焉』，則復連於好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復原作「彼」，據孫詒讓注繼增校改。屬於人矣。」文法之屬辭則義界較廣，如「三馬」之「三」爲數字，「此馬」之「此」爲指詞，按名理本與「馬」名不相屬，論文法則並爲其屬辭。其與屬辭性質近似者，則有「同辭」，謂此辭之實同乎彼辭也，如「狄人伐唐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左傳二叔隗季隗卽二女，與之同實，故謂之「同辭」。其爲謂辭之附庸

116640

者，則有「足辭」、「受辭」、「承辭」等，解見後「字類」。

此諸辭部，除「移」「舉」「加」三科而外，今人依仿西文而作之文法未嘗不論及之，且其條貫與此亦不甚相遠，蓋措辭之法，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本無間乎中外也。惟諸家所主名稱，則頗有可議。「命辭」「謂辭」者，馬氏本謂之「起詞」「語詞」，今人則通稱「主語」「述語」，從黎氏也。馬氏謂之「詞」者，由不知「詞」為「意內言外」，實乃虛字，馬氏書中亦引「意內言外」語，但用段氏義，故誤，說詳後「釋詞」。而虛字之與辭例，則了不相涉也。且命辭時或居句中，時或居句末，即不得概名為「起詞」。至於「語詞」一稱，則三義共之，尤不可以不改。黎氏改之為「主語」「述語」，固差勝矣，然「語」之二名，黎氏自解為「短語」(phrase)之略，而「主語」「述語」有以單字為之者，有以全句為之者，今一律謂之為「語」，則亦未能盡善。至本篇以「辭」為句意全者之稱，又以為其各部之稱，誠亦有黎氏之缺點，然「辭」稱既歸一律，使人一見而知所言為辭例，自有其較便之處。自餘諸名，馬黎二家復不一致。二家而外，則章氏士釗之文典，楊氏樹達之高等國文法，皆本末論及辭例，劉氏通論語焉而不詳。茲取馬黎劉三家，與本篇所擬諸名，繫以西文對照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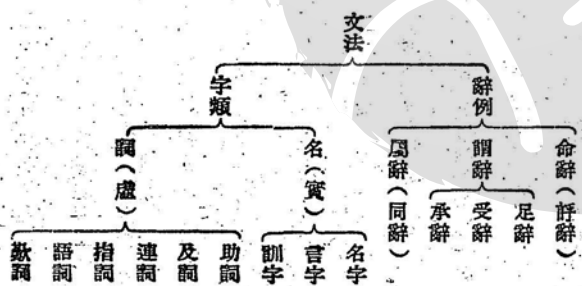
西文	原名	馬氏	黎氏	劉氏	本篇
Syntax	句讀		句法		辭例
Subject	起詞	主語	主詞	命辭	
Predicative	述語	表詞	謂辭		

Vocative					評辭
Adjunct		附加語			屬辭
Oppositive	加詞		對詞		同辭
Complement	表詞	補足語			足辭
Object of verb	止詞	賓語	受詞		受辭
Object of Preposition	司詞				承辭

(註一)凡表中空白處，皆原書本未立名。

(註二)本表不過舉其畧，實則諸名義界，頗有出入。為馬氏之「表詞」，既與西文之 Complement 不盡相同，而本篇之「足辭」，則又與馬氏之「賓語」不能吻合。讀者幸勿執之。

更以本篇所擬具之大間架列表如次：



三 名言辨

字之宜分虛實，理之斷乎不可易者也。虛實之稱非自宋始有之，而宋以前早以「名」「詞」相對舉，如詩毛傳有「辭也」，「辭」即「詞」之詳後。訓劉熙釋名竟不涉及一語詞，而爾雅小爾雅廣雅皆攝語詞於「釋詁」「釋言」之下，不與名物諸類相混殺，可見字有虛實之分界，自有傳注之學以來即已然矣。

今之喜新厭古者流，輒謂虛實之分爲不合科學理法，殊不知此實有六書爲之根據，捨此則文法之建類失其憑藉矣。詳後第七節。且彼所謂合

科學與否云者，特視西文之葛郎瑪有此區分與否以爲斷，而不知西文亦有 Structural words (組織字) 與 Content words (內容字) 之

區界，豈非猶是虛實之分乎？馬氏本亦分虛實，然其所分，乃不循故例，不特於兩者之畔界無所釐清，反使之顛錯殺亂，以至於不可究詰。馬氏嘗言：「讀王懷祖說文堂諸書，虛實諸字，先後錯用，讀者無所適從。」余按說文無專書，姑不具論，至王氏訓詁之學，自以辨析語詞爲最著，此爲學者所公認。而馬氏願乃短之如此，得無夫子自道乎？」如所謂「代字」，舊或謂之「發聲詞」，見宋氏通訓定聲。或謂之「別

事詞」，見許書。或謂之「指事詞」，見經傳釋詞。蓋皆目爲虛字也，而馬氏乃列爲實字。近見美人 Ricket 書，以「代字」列入組織字，則雖西人文法亦認之爲虛字矣。又如「其」「然」「如」

「若」諸字，其爲虛字，顯而易見，而馬氏實字類之狀字亦列入之，於是虛實之界蕩然不可復尋矣。

然則虛實之界果何從而判乎？概括言之，則有實義者實字也，無實

義者虛字也。凡字之所象，「象」乃標號之意，非必皆象形，詳後。或形，或事，或聲，或意，但有其一，即爲有實義，否則即爲無實義。「牛」「馬」象形，「爭」「鬥」象事，「吽」「吽」象聲，「上」「下」象意，故皆爲實字。「彼」「此」以指物，而其爲物也無定形；「然」「否」以決事，而其爲事也無定象；「者」「也」以助語，而其爲語也無定指；「吁」「嗟」以發聲，而其爲聲也無定主。若此之類，皆爲虛字。若以西文例之，則有 Ricket 書之一表可資比較焉：

內容字

(一) 名詞——本篇名詞。

(二) 動詞（同動詞助動詞除外）——本篇爲言字之一部。

(三) 性狀形容詞——本篇分入言字訓字。

(四) 性狀副詞——本篇分入言字訓字。

組織字

(一) 代名詞——本篇爲指詞之一部。

(二) 同動詞及助動詞——本篇分入助詞及語詞。

(三) 限制性之形容詞（包括關係形容詞，指示形容詞，詢問形容詞，無定形容詞）及冠詞——本篇分入指詞。

(四) 限制性及連綴性之副詞（包括程度副詞，時間及地位副詞，關係及連綴副詞）——本篇分入助詞指詞。

(五) 介詞——本篇爲及詞。

116642

(六)連詞——本篇同爲連詞。

(七)歎詞——本篇同爲歎詞。

本篇實字(即名部)之類三曰「名字」曰「言字」曰「訓字」。

「字」可該「名」，故名部諸名各繫以「字」字，以別種詞部諸名。就中訓字皆連語連文，有形體可資識別，

名言二部則略難分辨，故本節比較論之。

「名字」之稱，取義於劉熙之釋名。「名」也者，鄭注論語二禮皆

云「古曰名，今曰字」，是爲「名」之最廣義。本篇則稍狹其界曰「名

部」，以爲凡字有實義者之稱，更狹其界曰「名字」，則又名部中之一

類而已。至段氏所謂「名者自其有音言之」，見說文則事涉語言之學，

本篇無所取義矣。

欲知名字之謂何，則又不得明乎荀子正名之說，其言曰：「然則

「名」緣何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

方之疑似而通，是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

節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疾養滄熱滑鉅輕重以形體

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

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

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然後

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

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

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論與現代心理學家之說

竟一一吻合，所以難能可貴也。夫既緣天官矣，而復必由「微知」者，以

今語釋之，即所謂「經驗」是也。然則名也者，所以界畫吾人之經驗者

也。譬吾人之見馬也，其形，其聲，其色，並入吾人之經驗，吾人乃知其形其

聲有恆，而其色無定，又知其形其聲爲彼所特具，其色非彼所得，因悟

所以界畫吾人之經驗者，惟彼之形與聲而已，於是乃象其聲而命之曰

「又象其形而圖之爲馬」。此「馬」一名所由立之歷程也。又凡經驗

者，必因外物而起，有物斯有名，無物即無名，故嚴格言之，惟有物名方爲

名，斯則名之最狹義矣。

「言」之本義，至今爲說紛如，莫衷一是。然有一義可據者，則「言

者宣也，宣彼此之意也。」釋名明夫「言」之爲宣意，即知其與命物

之「名」有物我之判矣。尹文子大道篇曰：「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

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

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而舍微，好臚而惡焦，

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腹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

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此亦物我之辨也。然此乃名理之談，仍不

得與文法相提。譬曰「善惡」，寧非宣我之意乎？然亦有時而爲名，「積

善餘慶，積惡餘殃」之類是也。曰「風雨」，寧非命物之名乎？然亦有時

而爲言，「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之類是也。大抵物名轉作言用者，僅言

字轉作名用者，常此理後文當闡發之，總之名言之辨固別有其準則也。

欲知名言何以辨，當取荀墨三家之言比合參校以求之。荀之言曰：

以名理辨者也。

轉爲言，則「吐」也；吐爲土之德，舉其實也。以上白虎通。此「名」「言」之

「名也者，所以期異實也。」「異」原作「累」，據楊注或說改。又曰：「名聞而實喻，名之

用也。」又曰：「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楊注云：「命，謂以名命

者也。期，會也。言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使人易曉

也。」「期」訓「會」，「會」者，宣我之意而使合於人之意也，然則「期」

猶「言」也，「言」猶「期」也，「命不喻，然後期」者，猶言「名不喻，

然後言」也。譬曰「神」曰「祇」，命也，名也，命之名之而不喻，然後乃

曰「引出萬物者也」「提出萬物者也」以會之，此就「神」「祇」

二名之實，舉其共相以喻人也，即「期」也，「會」也，亦即「言」也。故

墨子曰：「言，出舉也；而「舉，擬實也。」說曰：「舉，告以之名，舉彼實也。」

「之」原作「文」，又曰：「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畫僂也，言也

者，謂言猶名致也。」前二「名」字原作「民」，後「名」字原作「石」，並據孫校改。後「言」字，據孫校增。

與「由」此言「言」所資者，猶是「名」也，而其用則與「名」異。何以

言之蓋「名」者，「若畫僂也」，不過示人以物之輪廓而已，太玄經七次「車」

注云：「僂，輪也。」舊說謂此解與本文無涉，余謂「輪」引申爲輪廓，義至圓融。「言」則「出舉」，即所謂「直指

形質」矣。名譬猶符號，言則圖象也；名譬猶象徵畫，言則寫真畫也。是故

「天，顯也」，「天」爲名而「顯」爲言也；「人，仁也」，「人」爲名而

「仁」爲言也。以上釋名。「火之爲言化也」，謂「火」之名而轉爲言則

「化」也；化者火之德，舉其實也。「土之爲言吐也」，謂「土」之名而

轉爲言，則「吐」也；吐爲土之德，舉其實也。以上白虎通。此「名」「言」之

至本篇之以「言字」建類，則取義於爾雅之「釋言」，良以名理

之談，雖可供文法之參考，而究非文法之本身，故文法之建類立名，宜別

有其根據也。今按爾雅有「釋言」，小爾雅有「廣言」，其後張揖之廣

雅，陳奐之毛雅，朱駿聲之說雅，俞樾之韻雅，胥沿爾雅有「釋言」一目

而劉熙釋名則有「釋言語」，杭世駿續方言雖不立篇題，亦隱然具此

一類，至章炳麟作新方言，乃復明著「釋言」之篇。夫「釋言」之名之

相沿不絕也如此，則「言」之能別成一類，自古訓詁之家固皆知之矣。

所可異者，自爾雅之敘篇亡佚，後之學者致力於經注，而昧於大題，

江藩語，見錄經文卷二釋言解。以致「言」之爲「言」，至今猶不得其解。余嘗取二雅

「釋言」及小爾雅「廣言」所列之字一一分析之，乃知其中除一部

分語詞外，餘皆不外今文法之所謂動詞、形容詞及副詞，而動詞中之所

謂同動、助動、形容詞中之指示類、疑問類、及數量類之一部分，副詞中之

程度類、範圍類、然否類、及數量類、時地類之一部份，皆不與焉。至於名字

固無論矣。近見某君作五雅分類，謂「釋言」因知所謂「言」者，乃除外名字，凡

所以「直指形質」之有實義字也。余別作爾雅釋言字類考，當此義與墨

子之訓說不期而相脗合，明古人之立此一名，決非偶然矣。其以語詞入

之者，則以語詞本助言之詞，且其字甚少，不得別建一類故也。此意亦惟

章氏炳麟得之，故其作新方言，乃析「詞」於「言」之外，使之獨立爲

「釋詞」一目。

稽之墨子而得其義蘊，考之爾雅而明其指歸，則言字之當建類已

116644 可以毫無疑義。至馬氏動靜之分，本篇則列爲言類之分目，而其義又有別焉。如「可」「足」「能」「得」之屬，馬氏定爲動字之助動，實則此等字不特無動意，且亦無實義。「彼」「此」「何」「孰」之屬，若

先乎名，則馬氏定爲靜字之指示與疑問，而亦無實義者也。若斯之流，概而不本篇言字之列，自亦不與於動靜之分。本篇所謂動靜，其義朱駿聲發之於前，王筠繼之於後，「動」則言物之動相，「靜」則言物之靜相，皆取名實相符，不主迂迴成說。至於及物不及物之別，則動靜字之所固然，非必限於動言字也。其動言字（可簡稱動字）之及物者，猶今文法之所謂「外動」也；其靜言字（可簡稱靜字）之及物者，則如「善擊筑」之「善」，徑以所及之物繫之，或間之以及詞而言「善於擊筑」，其義一也。此例今文法家之解多迂曲，由不明靜字亦可及物故也。凡辭所以明著動靜言之所及者，本篇概謂之「受辭」。其既有受辭而辭意猶未盡者，則又須「足辭」，如「天子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嚭」爲受辭，繼此皆足辭也。

至於名字之分目，亦有二焉：曰「物名」，所以命夫有形有體之實物者也；曰「指名」，則本無其物，由人意之所指以爲名者也。公孫龍子有指物論，其言曰：「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如「白馬之白」，指也，定於馬而後有者也，離馬則無白矣，故曰「天下之所無也」。胡氏適訓「指」爲「表德」，見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二四七。馮氏友蘭訓「指」

爲「共相」，見中國哲學史頁二六。其義一也，本篇立此二名，即取義於此。然則所

謂「物名」「指名」者，特今文法所謂「普通名詞」「抽象名詞」耳，但亦有小異，則其六書之根據使然。說詳後第七節。若論名界，則取荀子之「其名」「別名」，合以墨子之「私名」，可得三目焉。所以須分者，以名界之廣狹與措辭之法式有關，如「狗，犬」之不得更爲「犬狗」，「人，動物也」之不得更爲「動物人也」是也。至今文法書有所謂「集合名詞」「物質名詞」等目，則無裨於辭例，特以西文有此，乃亦依樣而畫葫蘆，其無謂也，茲所不取。

四 釋訓

爾雅有「釋訓」，小爾雅廣雅以下因之。毛詩關雎訓傳正義云：「訓者逆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故爾雅敘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此所謂爾雅敘篇孔穎達殆猶得見之，今則已佚，然幸有此片語之存，「訓」義猶可得而解。

「訓字」所以別建一類者，爲其體段與作用皆不同於佗類之字故也。自來訓詁之家，由不明訓字之體用，仍以常義解之，以致詰難爲病者，其例甚多。如書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偽孔傳讀「克諧以孝」爲句，「烝烝乂」爲句，「不格姦」爲句，而訓「烝烝」爲「進」，「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昏傲，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姦惡。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三）謂其「進進以善自治」語「殊爲不辭」。此由作僞傳者不知「烝烝」既爲重言，必是「道物形貌」之訓字而仍

依常義爲釋，所以致誤也。王氏據廣雅釋訓「烝烝，孝也」及蔡邕九疑山碑「克諧頑敷，以孝烝烝」，改讀「克諧」爲句，「以孝烝烝」爲句，「父不格姦」爲句，然後文義乃渙然冰釋。是知此一字類之辨識，其有裨於訓詁，固非淺鮮矣。

以言體段，則訓字以重語爲常，如「明明，斤斤，察也」，「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之類是也。亦有由一言字合一語詞而成者，如「不顯，顯也」，「式微式微，微乎其微者也」之類是也。凡字具此體段者，必皆爲訓字，此可以形貌辨者也。例外者，如「每有，雖也」，「無寧，寧也」，則助詞也，「嗟嗟」，「咄咄」，則歎詞也，但亦易辨。其以雙聲疊韻爲之者，如「娑娑，舞也」，「忸怩，慚慚也」之類是也。然雙聲疊韻之字，不必皆爲訓字，如「鴛鴦」雙聲，「茱萸」疊韻，皆名字也；「操持」雙聲，「笑敖」疊韻，皆言字也。是則不能專以形貌辨者也。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有所謂「重言形況字」，「單辭形況字」，即合一言字與一語詞而成。即訓字也。至其所謂「雙聲連語」，「疊韻」連語，則不必皆爲訓字，而其作說雅，乃以「玫瑰」，「菅蕩」之屬亦列於「釋訓」失之矣。

訓字之以連語重文爲其體段者，由其以聲爲義者居多也。蓋萬物之情態無窮，而言文之華乾有盡，單音獨體不足以盡物之變，則不得不有連語重文以濟其窮。故文中有此等字，例不得望文生訓。此意高郵王氏父子知之最悉，故其讀書雜誌經義述聞二書，據此以糾正舊訓譌誤者不一而足。邵氏晉函爾雅正義云：「古者重語，皆爲形容之詞。有單舉

其文，與重語同義者，如「肅肅，敬也」，「丕丕，大也」，「祇言『肅』，祇言『丕』，亦爲敬也，大也。有單舉其文，即與重語異義者，如『坎坎，喜也』，『居居，惡也』，祇言『坎』，祇言『居』，則非喜與惡矣。」所謂單舉其文，即與重語異義者，蓋皆以聲爲義者也。陸氏佃爾雅新義（三）云：「順而道之爲訓。若『翼翼，休休』，非儉也，順而道之，知其爲儉也；『慘慘，悄悄』，非慍也，順而道之，知其爲慍也。此之謂訓。」此即以聲爲訓之說也。朱氏駿聲說雅云：「訓，說教也，或雙聲，或疊韻，或衆評，其字皆連文以爲誼，當口說以教，斯聆音而曉焉。」此言言者既以聲爲義，聽者亦當由聲會意焉。總之，凡此等字，正所謂「析之則秦越，合之則肝膽」，朱謀瞻雅序中語。與佗類之字迥別，是以不得不爲之別建一類也。

以言作用，則訓字乃「道物之形貌」者也。貌與情相對，楚辭九章云：「情與貌其不變」，有乎內謂之情，見乎外謂之貌，情者實也，貌者猶言神氣也。今既知「言」爲「舉實」，「訓」爲「道貌」，則「言」「訓」之界較然可別矣。如曰「赳赳武夫」，「武」爲言，而「赳赳」爲訓；「武」舉其人之實，「赳赳」則道其武之貌也。曰「好人媿媿」，「好」爲言，而「媿媿」爲訓，「好」謂其人之德，「媿媿」則言其好之容也。前言名字譬猶象徵畫，言字譬猶寫真畫，然則訓字之作用，其猶畫家之點睛傳神乎？

（待續）